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黃柏榮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27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275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
拔案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27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選拔要點相關資料請協助公告週知。請於110年4月30日前逕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